

2016/7/27

安聯投信配合執行所經理基金有關公開說明書所載擇時交易之防制措施

安聯投信經理之「安聯全球生枝趨勢基金(61002)」、「安聯全球債券基金(61003) (已下架)」、「安聯全球新興市場基金(61005) (已下架)」、「安聯全球計量平衡基金(61009)」、「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61010)」、「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61012)」、「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61013)」、「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61015) (已下架)已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受益憑證之買回價格，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明定以買回請求到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代理機構之當日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為避免上開基金以買回當日淨資產價值核算買回價格情況下，投資人利用基金交易截止時間與基金投資市場收盤時間之落差，進行擇時交易(Market Timing)套利，上開基金公開說明書均已載明:「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此外，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等 11 條第二項第七項修正規定，基金銷售機構配執行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Market Timing))防制措施之應辦事項。